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1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瑞祥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林瑞祥於民國115年1月22日20時19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日時」之記載應更正為「林瑞祥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中午某時許」、第8行至第9行「自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橋下停車」之記載應更正為「自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橋下之停車場」，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應再補充「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當事人拒絕接受檢測）」之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林瑞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易使人之反應力、思考力下降而難以集中注意力，在此情下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造成一般往來公眾之重大傷亡，而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毒品後草率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更於行駛途中未依規定之車道行車，且撞及路邊車輛而發生

實害，顯然漠視政府近年來酒駕毒駕零容忍之政策，危害公眾之用路安全甚鉅，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考量被告之素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尿液送驗後之毒品濃度值甚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之量刑意見，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粘建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8199號

被　　告　林瑞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瑞祥於民國115年1月22日20時19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日時，在新北市永和區之友人住所內，以沖泡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粉末咖啡包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115年1月22日14時許，自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橋下停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前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嗣於同日15時47分許，因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擦撞路邊汽車（未成傷），經警到場處理，林瑞祥並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達72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32240ng/mL之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林瑞祥經傳未到，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警員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1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等在卷可佐，是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末請審酌被告驗尿之毒品陽性反應濃度甚高，且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車、未依規定車道行車，並造成交通事故實害、顯見漠視用路人之交通往來安全等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以上，以彰法紀。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檢　察　官　王　宗　雄